

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矿物油再生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矿物油再生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等相关要求，现对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矿物油再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矿物油再生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小湖工业园区环科路 1 号；

项目性质：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与规模：油泥及废矿物油总利用规模保持 9 万 t/a 不变（5 万吨废矿物油和 4 万吨油泥），新建配套原料储罐及装卸平台，并配套油气回收装置。新增一套 500m³/d 的洗舱油污水处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用于接收处理含油污水。对现有工艺进行提升改造，新增 3 台油泥处置装置，每台日处理油泥 20 吨。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小湖工业园区环科路 1 号，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行政村	自然村			
环境空气	杜庄村	1	杜庄	NE	~160
		2	贺家	ENE	~840
		3	横安	ESE	~1320
		4	东岸	NE	~760
		5	老贺家	ENE	~1040
		6	新贺家	E	~1150
		7	半塘	ENE	~1430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行政村	自然村			
		8	老庵基	ENE	~1680
	青联村	9	外黄家	NNE	~2180
		10	外厂	NNE	~2310
	青山村	11	青山	N	~1720
		12	仰天	N	~2010
		13	陈家	N	~1410
		14	外沙头	NW	~1860
		15	小沙头	NNW	~1350
		16	杨家	NW	~1690
		17	黄沙	N	~1110
		18	练家	N	~710
	小湖村	19	小湖	SSE	~1320
	苍洞村	20	小苍洞	SE	~1820
		21	小岙	SSE	~2430
		22	三坑	ESE	~2350
	双塘新村	23	东岙	NE	~2890
		24	西岙	NNE	~2650
		25	童家岙	NNE	~2530
	规划居住用地(26)			E	~230
	规划医疗用地(27)			E	~280
	规划办公用地(28)			ESE	~320
地表水	项目拟建地附近地表水体			SE	~800
近岸海域	项目拟建地近岸海域			W	~470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	/
声环境	杜庄村			NE	~160
土壤	企业厂区占地范围外 1km 居民用地及农用地			/	/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质量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

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预测范围内的网格点的浓度预测贡献值较小，在叠加本底浓度后的预测值仍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和标准要求。

2、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油污水系统尾水达标后也纳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故项目对附近水体水质影响不大。清洁雨水进入雨水收集系统。同时，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

本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固废

本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固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土壤环境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

本项目各类废气分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加强生产过程的环保管理，杜绝突发性事故发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在厂区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消声减振，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固废

企业厂区内妥善暂存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5、环境风险

在严格实施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基础上，本项目的安全隐患可以控制，一般可认为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地下水及土壤

减少跑、冒、滴、漏；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设置污染监控井。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本项目工艺设备先进、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能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拟选场址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反馈意见或建议时，请务必留下真实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在编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时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有关部门反映。

公众即日起可凭有效证件到建设单位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查阅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不含节假日）。如要了解进一步信息，可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咨询，时限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不含节假日）。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不含节假日）。

九、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前将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www.zjshjkj.com）公开。

十、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小湖工业园区环科路 1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615805773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 6 号楼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571-88777901

3、生态环境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 555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80-2037820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舟山泰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